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有关规定,《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并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对此两项议案进行审议时, 关联董事张洪本、张虔生, Rutherford Chang 和魏镇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其它五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 认为: 2015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 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的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进行的调查, 我们认为,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并已履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4 年实际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146.58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1,400	1,120.37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3,789.80	相关业务超出预期
	小计	14,700	16,056.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1,900	1,919.00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0.97	
	ASE(US)Inc.	120	61.44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320	301.48	
	上海友鸿电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	300	
	小计	3,640	3,482.89	
销售产品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4.05	业务未达到预期
	小计	80,000	34.05	
出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1.08	
	小计	500	411.08	
承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1,800	1,685.81	
	ASE(US)Inc.	75	68.8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3,000	2,935.03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	44.13	
	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3,300	3,182.18	
	小计	8,255	7,915.99	
总计		107,095	27,900.76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146.58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2,800	1,120.37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789.80	业务增长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小计	34,300	16,056.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800	1,919.00	业务增长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900.97	新增加业务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ASE(US)Inc.	40	61.44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350	301.48	
	上海宏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	71.9	员工宿舍物业管理相关费用
	ASE(Korea) Inc	500	-	
	小计	193,810	3,254.79	
销售产品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4.05	新增业务对环隆电气销售产品
	小计	50,000	34.05	
出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1.08	
	小计	500	411.08	
承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500	1,685.81	业务增长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ASE(US)Inc.	80	68.8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3,800	2,935.03	员工增长, 导致关联租赁宿舍金额上升
	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6,000	3,182.18	业务增长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3,000	0	新增业务导致办公、研发和生产场所租赁费用及代收代付水电燃气等费用
	小计	15,380	7,871.86	
总计		293,990	27,628.5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公司，1984年3月设立，注册地点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区经三路二十六号，注册资本NTD 78,604,915,46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主要业务为各型集成电路之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销售。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1974年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台湾地区南投县草屯镇太平路一段351巷141号，注册资本NT\$17,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魏镇炎，主要业务为各种计算机信息之外围设备、厚膜混合集成电路、无线局域网设备、电子零件配件及个人计算机暨其零件之制造、加工与买卖。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7年11月设立，注册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字楼2303室，注册资本USD 211,893,20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本，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及仓储管理服务。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1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75,249,568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主要业务为从事半导体材料制造业务。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4年8月设立，注册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中央大街北侧，注册资本USD262,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本，主要业务为从事半导体材料制造及半导体产品之封装测试业务。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0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669号，注册资本20,3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本，主要业务为从事各型集成电路之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销售。因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租赁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江之办公楼用于公司办公场所。

ASE (U.S.) Inc. 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1983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1255 E. Arques Ave. Sunnyvale, CA 94085, USA，注册资本USD2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Kenneth Shih-Jye Hsiang，主要业务为从事市场营销支持及顾客服务等业务。

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10年7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T3-10-202室，注册资本USD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主要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器件的封装和测试，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等。

上海宏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13年06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2288弄2号1202室，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曾元一，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

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物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机械设备、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SE (Korea) Inc韩国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1967年3月设立，注册地址76, Saneopdanji-gil, Paju-si, Gyeonggi-do, Korea, 注册资本USD 67,976,468元，主要业务为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

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及合理，并且该价格按照市场价；如无该等市场价，执行协议价。

1、“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a）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b）若以上第（a）款不适用时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协议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经协商，公司与关联方最终控制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关联销售，采购，租赁等事宜拟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交易标的，定价原则，期限和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协议的有效期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并已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

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后签订。

同意公司于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协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决定并处理所有相关事宜。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应项目比例较低，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